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505號

原告 謝博勳  
被告 謝豐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  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5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  
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115年8月5日，立有借  
據為證，未料屆期不為清償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  
起訴請求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  
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1%計算之  
利息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  
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  
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  
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  
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  
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 
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 
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  
6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  
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9月5日向原告借  
款50萬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115年8月5日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

3頁），並有借貸契約書載「…前述借款之借款期間：自110年8月19日至115年8月5日…」等情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兩造約定清償之期限為115年8月5日乙節，核屬真實。又依借貸契約書約定，被告如有遲誤履行一期之情事，乃係應另給付3,000元違約金，而非本件借款全部均視為到期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。準此，本件借款約定清償期間既為115年8月5日，此外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本件借款有何一期未履行給付即全部視為到期之「加速條款」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以實其說，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原告於本件借款清償期限屆期前，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云云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1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5,400元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5,400元   |     |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